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97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法院传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6民初534号]、《民事裁定书》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附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传票所附文件记载：自2012年11月以来，原告南通亚伦家纺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债权人向王进飞、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王进飞、帝奥控股为其他债务人提供的担保债务，合计申诉债权约2.4亿元。根据附件中2018年3月的相关担保合同显示，本公司将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原告南通亚伦家纺置业有限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价值2.5亿元的财产保全，查封本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奥特佳名下位于通州开发区权证为15116389B、15116390B、15116391B、15116392B号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从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止；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100%股权（12105万元），查封期限为3年，从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止。

### 二、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

1、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与股东王进飞先生、帝奥控股相关民间债务纠纷6起诉讼案件，诉讼金额6.35亿元。公司已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上述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的相关合同、协议中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皆系伪造。本公

司针对上述所涉诉讼事项，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司法部门申请对相关借款担保合同中的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

2、至目前，因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母公司共有五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额度为1.016亿元，实际冻结金额为1,532.94万元。本公司母公司目前不从事具体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具体业务均由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因此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的其他账号仍在正常使用。同时因债权人司法财产保全，查封本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名下位于通州开发区权证为15116389B、15116390B、15116391B、15116392B号房产，上述股权及房屋产权的查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上述相关法律诉讼将按法院程序积极推进，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早日消除法律纠纷。

### 三、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说明

1、根据王进飞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提供的情况说明，王进飞及帝奥控股的借款及担保所涉本公司的印章均为其于2017年底私刻的公章和法人章。

2、经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执行，从未向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也从未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从未与因债务纠纷起诉本公司的南通亚伦家纺置业有限公司、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方文校、刘斌、袁绪胜等签订任何借款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或协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